

四、补贴资金及管理

根据（甘农机计发【2017】86号）文件，省财政厅、农牧厅2018年下达我区中央补贴资金500万元（不含2017年度中央农机补贴剩余结转资金324.32万元）。按照甘肃省农牧厅、财政厅印发的《甘肃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区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区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实施，补贴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区级财政设立的“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专户”，以“一册明、一折通”的方式直接兑付到户。

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，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等方面。我区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，加快淘汰耗能高、污染重、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（具体按照甘肃省2018年农机报废更新办法执行）。财政局要会同农机局加强资金监管，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。上年结转资金应继续在下年使用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操作流程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“自助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区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。充分尊重购机者购机的